



消費者貸款業務收費標準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

服務項目	收費標準
開辦費-有擔保	每件擔保品 6,000 元。
開辦費-無擔保	每件 9,000 元。
開辦費-法拍屋代墊款	每件 8,000 元。 (註)：若法拍屋代墊款未轉換為本行個人房貸，須收取違約金=貸款金額×1%，最低收費 5,000 元。
代償手續費	每件 3,000 元。
轉期手續費	每件 6,000 元。
變更授信條件手續費 〔包括申請調降利率、更換保證人或擔保品、展延寬限期或借款期限、利率計價方式轉換(政策性貸款除外)、貸款型態變更、轉換之回復型借款經暫停而申請回復轉換…等〕	每筆 6,000 元
貸款餘額證明	每份 100 元。
補發抵押權塗銷同意書/授信契約影本(含借款契約、本票、動用申請書…等)	每份 500 元。
提前清償違約金	<p>本行提供須簽訂及不須簽訂提前清償違約金條款之貸款條件供客戶選擇。</p> <p>簽訂提前清償違約金條款者，於約定期間內，全部清償本金而請求本行發給抵押權塗銷同意書者，依契約規定收取違約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前清償違約金=提前清償本金金額×違約金百分比，最低收費以 5,000 元計收。 2. 提前清償違約金百分比：借款後一年內(含)全額清償者為 1%，超過一年在二年以內(含)者為 0.75%，超過二年在三年以內(含)者為 0.5%。 3. 政府政策性貸款、回復型借款及額度房貸無提前清償違約金。

此收費標準於 2011 年 6 月 23 日公佈，最新修訂日期：2016 年 7 月 12 日。

說明：本行得依實際需要調整上開收費標準，並於調整前六十日以前以書面通知客戶或將修改後內容置於營業場所供客戶查閱或於網站上公告其內容。